

作者修改回复-1

一、关于研究前提的界定与框架的夯实

本文的核心分析对象“海湖庄园协议”目前更多是一个在政策圈与智库中被讨论的、具有高度前瞻性的政策构想，而非一个已正式公布的协议文本。当前文稿的表述有时会给读者一种该协议已成型的印象。建议在引言部分更明确地界定“海湖庄园协议”的性质。建议将其清晰地定位为一个“分析性框架”或“高概率情景模拟”，说明其是基于部分学者和前任官员的政策构想（如文中所引用的 Miran, Landau 等）而进行的学术推演。这不仅能增强文章的严谨性，也能更好地突显本研究的前瞻性与预警价值，即“对一种潜在的、高风险的未来进行压力测试”。

作者回复：遵照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在文章的起始部分——摘要和引言中都做了明确的强调和界定。例如，在摘要开篇即点明，本文探讨的是“美国政策圈提出了‘海湖庄园协议’这一非正式、前瞻性构想”。在引言部分，我们更进一步地阐明了本文的分析立场：“因此，本文将之界定为分析性框架/情景模拟，并在全文中与美国政府的正式政策立场严格区分，避免将学界推演等同于官方承诺或既成事实。”我们从文章开篇就为读者设定了正确的认知框架，避免将其误解为一个已正式施行的协议文本。为确保全文论述风格的统一，我们系统性地审视了全文。在全文论述过程中，我们亦保持了这种表述的严谨性，通篇使用“构想”、“试图”、“其设计旨在”等审慎的措辞，以确保文章的论述始终围绕着一个“前瞻性构想”展开，而非一个既定事实。这一系统性的调整，确保了文章从头至尾都严格遵守了在引言部分所做的界定，保证了文章整体的逻辑严谨性。

二、关于量化模型的深化与讨论

文中的量化模拟是核心亮点之一，其结论“负和博弈”具有较强的启发性。但对模型本身的讨论可以更加深入，以增强说服力。建议深化对“盟友”异质性的讨论。目前模型将“美国盟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但这掩盖了内部巨大的利益分歧。例如，依赖制造业出口的德国、拥有独立货币政策的欧元区、与中国经贸关系紧密的日韩，它们在面临“安全换金融支持”的胁迫时，其国内政治经济阻力与政策权衡将大相径庭。建议在分析部分增加一段定性讨论，探讨不同盟友（如欧盟、日本）可能出现的反应分化，以及这种分化将如何影响协议的实际落地与效果。

作者回复：正如审稿专家所指出的，美国盟友之间确实存在显著差异，这一点会影响“海湖庄园协议”的实际运行效果。在此我们也想特别说明，本文在具体量化时，并未简单地将美国及其盟友作为一个同质整体，而是代入了各国的数据，对各国福利受损程度均进行了量化；只是在结果呈现环节，囿于篇幅限制和突出对中国和美方阵营“负和博弈”逻辑的考虑，将其整体化展示，以便于直观体现美国及其盟友对比中国的政策冲击效果。

我们完全认同审稿专家的思路，但是正因为本文的重点并非逐一分析“海湖庄园协议”

对每一个受影响国家的具体冲击，因此在正文中未展开详细比较。但是，我们在修改稿中以脚注的形式补充了针对美国盟友异质性的定性讨论：“由于欧盟在政策选择上需兼顾统一货币体制与出口依赖产业的利益，日本则对本币升值高度敏感，同时背负‘广场协议’后的历史教训；而韩国则在对华经贸依存度与对美安全依赖之间存在双重矛盾。这些差异决定了盟友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反应分化与政策权衡，从而直接影响协议的可持续性与整体效果。”（见修改稿 P20）。

三、关于博弈分析的拓展

文章的分析视角主要集中于“协议”对外部世界（特别是中国和美国盟友）的冲击。但协议本身是多方博弈的产物，其内部张力与外部反作用力同样值得关注。建议 1：强化对美国国内博弈的分析。推动如此激进的协议，在美国国内必然会面临巨大阻力。例如，华尔街金融资本（可能因美债信用受损而受损）与制造业资本（可能因美元贬值而受益）之间的利益冲突；美联储对货币政策独立性的捍卫；国会对财政风险的担忧等。适当增加对美国国内跨部门、跨利益集团博弈的分析，将使协议的可行性讨论更为饱满。建议 2：拓展“中国的反制”对协议本身的影响。文中提到了中国的反制措施，但更多是作为应对策略。可以进一步分析，中国的反制（如加速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与“一带一路”国家构建非美元区）将如何反作用于“海湖庄园协议”的形成与执行？中国的反制能力本身就是美国及其盟友在决策时必须考量的变量，这会动态地影响协议的最终形态。

作者回复：审稿专家指出的，关于美国国内多方利益集团的博弈及中国反制措施可能对协议本身产生的反作用，这些问题确实值得深入探讨。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模型设定主要聚焦在关税部门与货币部门两个核心渠道，通过模拟其受到“海湖庄园协议”冲击后的传导机制，来揭示该协议所带来的整体负面效应。这一设定与协议本身的制度逻辑相契合，能够较为合理地呈现其“负和博弈”的特征。至于美国国内跨部门利益冲突与中国反制能力的反作用，我们充分认同其重要性，但因本文的核心目标在于突出协议对国际格局的系统性冲击，未在模型中展开专门刻画。

当然，审稿专家提出的视角十分合理、全面且深刻。为回应这一意见，我们在政策建议部分中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例如，在“打造多边本币结算与清算体系”部分，强调“推动建立以人民币为锚的区域金融合作机制，以减缓‘海湖庄园协议’可能导致的美元支付体系排斥效应。这类安排不仅是防御性措施，同时也构成了对协议的制度性反制：通过扩大人民币在结算体系中的使用范围，中国能够削弱美元独占支付渠道的约束力，从而在事实上提高美国执行该协议的成本。”（修改稿 P30）明确指出中国的这一举措不仅是对外部风险的防御，也是对“海湖庄园协议”的反制，因为它会直接削弱美元支付体系的独占地位，从而反过来影响协议的执行成本和可行性（其他政策建议部分的修改均在修改稿中标红处理）。

作者修改回复-2

一、对海湖庄园协议本身的评述需要完善。海湖庄园概念是市场创造的，非正式概念，文本来源于米兰的《重构全球贸易体系用户指南》，而且是在米兰上任前发布的，这是否代表美国政府的態度或者主导推动，需要进行辨析。《指南》的第一步是关税，文章似乎认为这不属于“海湖庄园协议”，但这是《指南》的第一部分，而且文章后面的定量分析包括了关税，似乎应补充关于关税的内容。对于“海湖庄园协议”应有进一步的评述，文章目前主要是引用 Landau（2025）的评述，没有给出自己的看法。

作者回复：我们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对论文做出以下三方面实质性完善：

首先，我们对文稿进行了系统性地修改，以更清晰地界定“海湖庄园协议”的性质、完善其内容框架，并深化本文的批判性分析。首先，针对协议的非官方性质，我们在引言中明确指出，“海湖庄园协议”是源自市场及智库语境的非正式概念，其核心文本依据是 Miran（2024）在其就任政府职务前发表的《指南》。因此，该构想不应被等同于美国政府的正式政策立场，而是一种前瞻性的政策设想。

其次，我们采纳了您关于补充关税内容的建议。我们在“二、主要内容与政策工具”部分的起始处，新增了关于“关税”的独立小节。该小节明确将关税作为 Miran（2024）框架中的“第一步”纳入协议的政策工具组合，并强调了其双重角色：既是谈判初期的先行施压手段，也与后续的汇率调控、资本管制等措施存在紧密的联动机制。

最后，为回应您关于增加本文自身评述的宝贵意见，我们深刻反思了原文在分析深度上的不足。为此，我们在第二部分新增了“目标冲突与政策可行性”这一关键的评述性小节。在本小节中，我们不再局限于引用他人观点，而是综合数据和理论分析，系统性地提出了我们对于该协议内在矛盾（如储备货币地位与制造业复兴的两难）、关键政策工具可行性及其潜在风险的独立评估。这一新增内容旨在提供一个超越背景介绍、更具深度与原创性的批判视角，从而实质性地提升了本文的分析深度与学术贡献。

二、文章对关税和货币贬值的定量分析，具有较强的政策含义，但与海湖庄园协议本身的连接并不是非常直接，建议进行补充两者间的关系。

作者回复：针对审稿专家提出的关税与货币贬值模拟与“海湖庄园协议”本身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我们在修订稿中专门增加了一段说明，用以强化两者之间的逻辑联系。

本文选择关税与汇率作为量化模拟对象，并非出于简化考虑，而是基于以下三点逻辑：其一，货币贬值是“海湖庄园协议”的核心手段之一，而关税则是传统而直接的政策工具，两者结合能够较好地反映协议的制度逻辑。其二，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在新科技革命和逆全球化浪潮推动下卷土重来，政策手段也由传统关税壁垒延伸至更复杂的非关税措施，并与地缘政治、技术竞争、供应链安全等问题深度融合。在这种背景下，对关税的量化不仅能揭示其传统作用，还能与汇率政策形成对照，反映政策工具组合化与复杂化的趋势。其三，本文在模型中综合考虑了关税与汇率的政策叠加效应，这一设定既契合“海湖庄园协议”多工

具捆绑的核心思想，也符合当下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有助于合理模拟该协议对中国及其他国家可能带来的“负和博弈”结果。

具体补充说明如下：

“之所以选择关税与汇率作为核心政策工具进行量化模拟，是因为二者不仅构成‘海湖庄园协议’多工具捆绑设计的关键环节，而且历来交织影响国际贸易格局，其叠加冲击能够较好地反映协议可能带来的外溢效应。”（见修改稿 P20）

三、关于中国被排除在协议之外的分析，如果中国在协议内，反而是需要主动升值，如何理解是否被排除在协议外的影响？逻辑上似乎应该是中国决绝美国的货币安排而为被排除在协议外。

作者回复：中国被排除在外主要体现出双重逻辑：一方面，美国在设计“海湖庄园协议”时带有明显的排他性，协议条款本身即意在通过高关税、汇率操纵、债务置换与安全承诺的捆绑设计，将中国锁定为主要打击目标，从而在制度上预设了中国被排除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中国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理性考量，也不可能接受协议所要求的货币升值与不公平债务置换安排，因此在事实上对美国的制度性设计形成拒绝。本文原文分析亦呼应了这一逻辑，并与审稿专家的思路契合，如“中国拒绝接受这种不公平安排后，美国自然将中国明确归类为‘不合作对象’，从而在机制上排除中国的参与可能性。”、“中国不在美国‘经济-安全朋友圈’之内，也无法接受‘安全伞换金融支持’的逻辑交换。”（修改稿 P180）。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的重点并非在于逐一展开中国被排除的原因，而在于分析中国在被排除之后可能面临的经济与战略冲击。因此，正文中仅对排除逻辑作了简要说明，而将重心放在排除后的冲击效应与政策应对上。为回应审稿专家的意见，我们在政策建议部分进一步补充了人民币国际化、跨境支付体系（CIPS）、区域本币结算机制与产业韧性战略等应对路径，以增强分析的完整性。

四、部分事实性错误。如第 10 页，SWIFT 系统是报文系统，而非国际清算系统

作者回复：原文将 SWIFT 系统误称为“国际清算系统”，我们在修订稿中已更正为“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同时，为避免类似问题，我们已通读全文并对所有术语进行逐一审核，确保专业表述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参考文献

- [1] Miran S. A User's Guide to Restructuring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R]. Washington DC: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2024.

作者修改回复-3

一、导言与事实边界的表述

建议在导言中清晰交代“海湖庄园协议”的事实状态、范围、工具清单，以及与“广场协议”的可比边界，避免事实叙述与观点交叉混用。

作者回复：我们在修改中，首先明确交代了“海湖庄园协议”的事实状态，强调其仍处于构想与非公开磋商阶段，避免了事实与观点的混用；其次，对协议的范围与工具清单进行了梳理，集中呈现美元贬值、“百年债”、用户付费、安全承诺与关税政策等核心机制及其战略目标；最后，在与“广场协议”的比较中，将二者的相似性与差异性分开阐述，突出“广场协议”侧重汇率干预，而“海湖庄园协议”则是工具更复杂、排他性更强的制度组合。通过这些修改，导言的逻辑性与条理性得以显著提升，也为后文分析奠定了更清晰的基础。

二、关于三类反事实政策情形及结果呈现

a) 文中提出三类反事实政策情形，用于评估不同关税政策对各方的影响。对于“结果表明，在双边关税分别为 10%、20%、50%和 100%时……”这部分，建议将核心结果做成表格（统一口径与单位），以便清晰对比。

作者回复：按照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尝试了以表格形式呈现核心结果，并对口径和单位进行了统一。但从整体排版与结果呈现的连贯性考虑，我们最终选择继续以图片形式展示结果，因为图片不仅能够保证整体的统一与美观，还能直观反映中美双方与美国盟友两大阵营之间的对比关系，确保读者能更清晰地把握不同情境下的对比结果。以下是核心结果的表格形式：

表 1：双边关税提高的福利损失

反事实情形	美国及其盟友	中国
双边关税提高 10%	4.32%	2.21%
双边关税提高 20%	4.41%	2.51%
双边关税提高 50%	4.58%	3.28%
双边关税提高 100%	4.71%	4.1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计算结果整理所得

表 2：双边货币贬值的福利损失

反事实情形	美国及其盟友	中国
双边货币贬值 10%	5.13%	2.37%
双边货币贬值 20%	5.89%	2.92%
双边货币贬值 50%	8.55%	4.68%
双边货币贬值 100%	14.26%	8.1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计算结果整理所得

表 3：美国及其盟友采取单边措施的福利损失

反事实情形	美国及其盟友	中国
-------	--------	----

反事实情形	美国及其盟友	中国
美国盟友单边措施（10%）	5.22%	2.79%
美国盟友单边措施（20%）	6.12%	3.85%
美国盟友单边措施（50%）	9.62%	7.63%
美国盟友单边措施（100%）	17.92%	16.3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计算结果整理所得

b) 图 1 中四个小图的纵轴不一致，请检查并尽量统一；如需保留差异，建议在图注中明确标注。

作者回复：图 1 纵轴确实存在不一致问题，在修订稿中我们已对四个小图的纵轴进行了统一处理（见修改稿 P22）。

三、关于最新关税政策对结论的影响

根据美国最新的关税政策，美国对主要经济体均有加征，其中也包括美国“盟友”。建议讨论这一现实变动将如何影响本文的结论与稳健性。

作者回复：本文研究的核心在于探讨“海湖庄园协议”所代表的一种制度化设定，即若美国能够成功协调其盟友形成稳定的政策联盟，对中国可能造成的冲击及由此引发的“负和博弈”后果。这一研究框架与现实中美近期对部分盟友加征关税的政策并不完全一致。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也对相关现实政策动向进行了量化分析，并在下图 1 中呈现了相关结果。可以看到，这类现实政策的变化并未实质性动摇本文结论的稳健性，美国单方面实施的加征关税同样呈现出明显的“负和博弈”特征。但鉴于其与本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的直接关联有限，我们未在正文主体部分展开，而是将分析重心保持在“海湖庄园协议”框架下的模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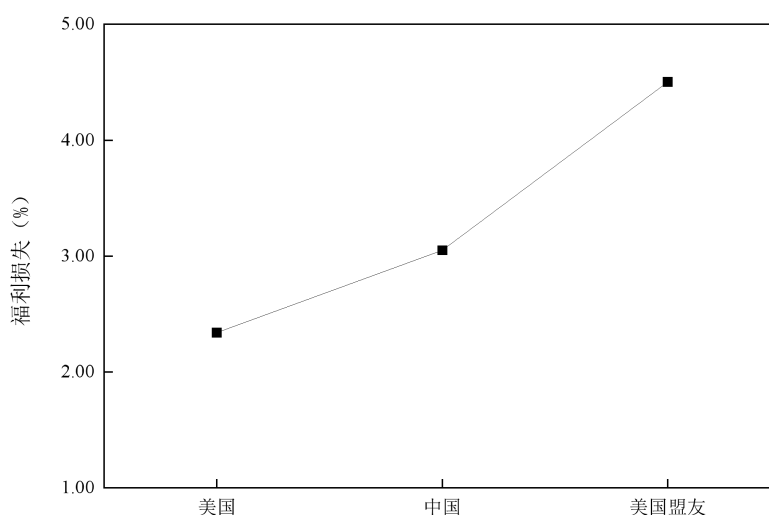


图 1：美国对中国及其盟友都实施单边关税措施的福利损失

四、关于“百年债”

当前美国利率高企，“百年债”期限极长，融资成本可能较高。在美国降息前的高息环境下，政府采用该工具的积极性如何？若利息不具吸引力，投资者的接受度又如何？建议进一步论证这是学理构想，还是有望真实进入美国政府的工具包(包括可能的约束与操作路径)。

作者回复：我们认同该问题的重要性，并在修改稿中补充了相关论证。

首先，我们在文中明确指出，“百年债”更多是学界与政策顾问提出的构想性方案，当前尚未进入美国财政部的正式工具箱，其可行性受限于利率环境、投资者偏好和法律约束。

其次，我们进一步分析了在高利率环境下美国政府仍可能考虑该工具的原因：一方面，“百年债”并非追求常规市场投资者，而是面向外国央行等官方机构，其接受度依赖于与安全承诺和流动性互换额度的捆绑，而不仅仅是利率收益；另一方面，从财政角度看，该机制有助于显著延长债务久期、降低再融资压力，即便在高息阶段也可能因政治与战略动因而被纳入讨论。

最后，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约束与操作路径”小节，说明该机制可能的制度障碍（法律诉讼、信用风险、投资者抵制），并强调其更大意义在于揭示美国债务与安全捆绑的制度逻辑，而非预测其短期必然落地。我们认为这些修改使文章对“百年债”定位更加清晰，同时回应了现实可行性与学理构想的边界问题。

五、关于“用户付费机制”

该机制同样面临可行性与潜在风险评估的问题。建议补充其可操作性、法律与信誉约束、潜在副作用等。若两项方案（含“百年债”）现实可行性不足，或需要说明对全文说服力的影响，并给出更稳健的替代或保守情景。

作者回复：对于审稿专家提出的问题，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三方面内容：

首先，在可操作性方面，我们明确指出该机制更多是学理构想而非成熟政策工具，其核心逻辑是通过利息留存或收益调节来削弱外资储备意愿，短期内操作可能主要依赖行政手段而非市场化工具。

其次，在法律与信誉约束方面，我们增加了讨论，指出该机制虽可通过“费用”形式规避国际税收协定，但在国际实践中极易被视为对契约精神的破坏，可能引发法律诉讼与国际信誉损失，从而削弱美债“安全资产”的地位。

再次，在潜在副作用方面，我们补充说明，若该机制被推行，可能加速“去美元化”，刺激非协议国家加快多元化储备和替代支付体系建设，反而削弱美国长期金融主导力。考虑到“百年债”和“用户付费机制”均存在较大现实约束，我们在修改稿中对二者做了定位调整，明确其作为政策构想的学理意义，而非短期必然实施的现实工具。

同时，为保持全文的说服力，我们补充了“保守情景”分析：即便这些机制无法真正落地，“海湖庄园协议”的核心逻辑仍在于通过汇率协调、关税施压与安全承诺的制度组合来重塑美元体系，其排斥性和外溢性依然成立。

因此，文章的整体论证不依赖于单一工具的落地，而是基于制度设计背后的战略逻辑。